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簡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芙洛麗精品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軒亮

訴訟代理人　李晉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憲徽
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鄭玉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